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田文春先生:男,1973 年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历任研发经理、数据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裁;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广州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安全顾问;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蓝盾股份有限公司任蓝盾学院副院长;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成都波霎科技有限公司任 CTO(首席技术官);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任实验室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南方学院教师,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今兼任纬德信息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基于上述,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田文春	5	5	5	0	0	否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我在所任职的各专业委员会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时机，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运作。我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

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们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们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们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提名、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报》(公告编号:2023-00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业绩预告、快报的发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经营计划的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83,773,400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28,276.00 元。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遵守忠实勤勉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自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改进的事项。后续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变化，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坚持客观、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2024 年，我将继续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